

山东省近日出台《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在已有税收政策基础上，继续释放政策红利为企业“减负”，助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为支持企业创新，山东省提出，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%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；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；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由 2.5%提高至 8%。

在鼓励服务业发展方面，山东省提出，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，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%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、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。

同时，为推动企业绿色节能发展，山东省将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63

